附件3

2024年九江市市直机关（单位）公开遴选公务员（参公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资格审查问题

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职位资格条件，选报符合自身条件的职位，如因不符合条件被取消资格，后果由报考人员自己承担。资格审查贯穿公开遴选全过程。

二、关于《公告》中“以上”、“以下”、“以前”、“以后”的界定

《公告》中“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括本项。

三、关于公务员工作经历计算方法

公务员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考录、调任公务员工作经历的起算时间为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之日，军转安置公务员工作经历起算时间为公务员主管部门登记审批之日。

有几段公务员工作经历的，仅计算最后一段公务员工作经历。中途离开公务员队伍或重新考录公务员的，之前的公务员经历不纳入计算范围。

四、关于现工作单位工作年限的认定

在现工作单位以公务员身份至今的连续工作时间，计算时间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因机构改革变换单位或所在单位更名的，按同一单位认定。

五、关于职位表中各公开遴选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计算截止时间

各项资格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除另有规定外，均为2024年6月24日。

六、关于组织推荐盖章的问题

《2024年九江市市直机关（单位）公开遴选公务员（参公人员）推荐报名登记表》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公务员主管部门盖章，若所盖公章为其他内设机构或下属单位公章的，均视为无效章。垂管单位或该系统对人事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关于基层工作经历的认定

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村（社区）党组织或者村（居）委会，以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经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在此列）。

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及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役经历，受组织选派到县以下机关挂职锻炼经历以及扶贫驻村工作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八、关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经历的认定

以上四种情况不属于公务员工作经历。

九、关于服务年限问题

1.2014年2月18日后考录乡镇机关的公务员应在乡镇机关服务满5年方可报考；

2.公检法司系统通过政法干警招录培养的公务员应满相应服务年限方可报考，其中培养为硕士、本科、专科学历等次的服务年限分别为5年、7年、9年；

3.公务员考录公告已明确服务年限的职位，应满服务年限方可报考。

十、关于报考人员现任职务职级的问题

报考人员职务职级应符合报考职位的职务职级层次要求，即遴选全过程中，报考人员职务职级应不高于报考职位要求的职务职级层级。

十一、聘用制干部能否报考

不可以报考。

十二、垂直管理单位县（市、区）及以下人员能否报考

县（市、区）及以下符合报考条件的可以报考。

十三、市直机关直属机构、派驻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公务员或参照管理单位人员能否报考

不可以报考。

十四、任职试用期内和提拔担任领导职务未满1年的能否报考

任职试用期内和提拔担任领导职务未满1年审查贯穿公开遴选始终，即从报名至办理转任手续任一阶段，均不得为任职试用期内和提拔担任领导职务未满1年人员。

十五、关于学历和专业问题

报考人员在2024年6月23日之前须取得国家承认并符合职位要求的学历、学位，且该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必须与职位要求相符。对于最低学位要求为学士的职位，以研究生专业报考的考生，也必须同时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专业分类按照教育部最新发布的专业目录执行，相近专业或者目录中没有的专业，符合职位需求及专业分类原则的，需在报名前经公开遴选单位同意和市委组织部确认后，方可报考。

十六、关于中共预备党员报考问题

职位要求中共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可以报考。

十七、关于回避问题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任职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十八、关于列入失信记录库的情形

考生自愿放弃公开遴选资格的，须在入闱面试之前书面提出。遴选人员在公开遴选中弄虚作假或者入闱面试后任一环节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开遴选的，均记入遴选人员失信记录库，3年内不得参加公开遴选。

十九、关于考察问题

本次公开遴选实行差额考察，考察对象根据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进入考察后，各考察对象排名不分先后。公开遴选单位根据考察情况和职位需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人岗相适的原则，集体讨论、等额择优提出拟任职人员并告知考生。考察对象的考试总成绩不作为确定拟任职人员的唯一依据。

二十、关于考试问题

本次公开遴选考试主要测试报考人员的综合能力和素质，不指定考试范围，不指定辅导教材，不举办或委托举办培训班。